繳交前，打勾處請填寫完整，
並附上新增指導教授之指導教授協議書(電機組)(資訊組)

#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#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

請填”原”指導教授名

本人原敦請（　　）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原簽訂協議書如附件，現因（　　），在原指導教授不變情形下擬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為（　　），研究方向為《　　》敬請同意。

請填”增加”之指導教授名

**此　　致**

原指導教授　：　　（簽章）

新增共同指導教授　：　　（簽章）

班主任簽章請到專班辦公室簽名即可

班　主　任　：　　（簽章）

研究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組　別：

學　號：

★依據專班修業辦法：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，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增共同指導教授、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